肇庆学院50周年校庆

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捐款（物）方案

2020年是肇庆学院建校50周年，是学校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也是电子与电气学院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学院热忱欢迎广大校友、社会各界、友好单位和个人，一如既往地关注和支持学院的建设与发展，在50周年校庆之际为学院捐资捐物。为确保捐赠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所捐财物的妥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会管理条例》、《肇庆学院教育基金会管理办法》和《肇庆学院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奖教奖学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肇庆学院50周年校庆捐款（物）方案》的基础上，结合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捐赠原则**

（一）自愿原则。我院真诚欢迎所有海内外校友、广大师生员工、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各界人士本着自愿原则踊跃为学院捐赠。

（二）依法依规原则。捐赠行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所有捐赠的财物受国家法律保护，依法依规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损毁。

（三）统一管理原则。校庆捐赠的捐款和赠物具体使用将按照捐赠者的意愿，由学院统一安排，既可纳入《肇庆学院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奖教奖学基金管理办法》统一管理，也可根据捐赠者的意愿，在该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成立专门的将学助学基金和相应的管理办法。捐赠人有权了解其捐赠财物的使用情况和捐赠工程项目的建设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公开透明原则。学院定期对捐赠财物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主动接受捐赠项目的审计，并向捐赠人通报受赠财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二、**捐赠项目

（一）“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奖学助学基金”、“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专业竞赛奖励基金”、或按捐赠者要求设立的专项冠名基金。主要用于奖励优秀大学生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基建捐助。对学院已建、在建或待建的实验室和教学科研平台等进行定向捐赠，可视捐赠的额度等情况，按捐赠者要求冠名。

（三）实物捐助。图书资料、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交通工具、办公设备、艺术品和有价证券等。

（四）其它。学院可根据捐赠者意愿专门设定其他捐赠项目。

**三、**捐赠方式与途径

（一）货币资金捐赠

1. 银行转账（备注：校庆捐款定向电子电气学院奖学助学基金）

（1）人民币

收款单位：广东省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收款账号：440017081230530007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肇庆火车站支行

（2）港币

收款单位：广东省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收款账号：4401324240022050102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肇庆市分行

2. 现金

举办校庆活动期间，接受校友及社会各界的现金捐赠，现金由学校财务处统一负责接收。

3. 在线捐赠（备注：电子电气学院奖学助学基金）

（1） 访 问 肇 庆 学 院 50 周 年 校 庆 专 题 网 站 ：（https://www.zqu.edu.cn/），点击我要捐款；

（2）通过关注“肇庆学院”微信公众号，在“感恩母校”栏目通过支付宝、银联在线及微信支付等方式进行在线捐赠。

（二）实物、有价证券捐赠

捐赠物资由校庆办公室和教育发展基金会代为接收，学院负责捐赠物品的登记、保管、入库、陈列等工作。

**四、**捐赠鸣谢及授予荣誉称号

在《肇庆学院50周年校庆捐款（物）方案》所列鸣谢办法及授予荣誉称号的基础上，学院还将对捐赠用途指定用于学院建设的捐赠者作如下鸣谢和授予荣誉称号：

（一）凡累计捐款（物）达人民币 15 万元及以上者，授予“肇庆学院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办学杰出贡献奖”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按捐赠者意愿冠名奖学助学基金、专项竞赛奖励基金等；

（二）凡累计捐款（物）达人民币8 万元及以上者，授予“肇庆学院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办学卓越贡献奖”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按捐赠者意愿冠名奖学助学基金、专项竞赛奖励基金等；

（三）凡累计捐款（物）达人民币 3万元及以上者，授予“肇庆学院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办学突出贡献奖”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四）凡累计捐款（物）达人民币 1 万元及以上者，授予“肇庆学院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办学贡献奖”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五）凡累计捐款（物）达人民币 1 千元及以上者，颁发捐赠荣誉证书。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冰

联系方式：（0758）2752025

本方案由肇庆学院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可由捐赠方与学院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肇庆学院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0年10月